

# 重庆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

渝金监发〔2026〕210号

## 重庆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责令整改通知书

重庆新汇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你公司存在违反《重庆市地方金融条例》、《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22号）、《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融资租赁行业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渝金〔2020〕18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情形，现责令你公司限期整改，有关工作要求如下。

### 一、存在的问题

#### （一）存在“失联”“空壳”的问题。

2021年7月，你公司被我局纳入非正常经营类融资租赁公司，并在官网进行公告，要求你公司于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主动与注册区县金融管理部门联系，按程序及时转型经营或主动注销。2025年12月，你公司被我局纳入第三批“失联”“空壳”地方金融组织名单进行公示，要求你公司主动向我局申请

注销有关金融资质，并及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机构注销或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手续。截至目前，我局未收到你公司主动退出行业或注销的申请。

该情况符合《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22号）第四十五条有关规定：

“失联”是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融资租赁公司：无法取得联系；在企业登记住所实地排查无法找到；虽然可以联系到企业工作人员，但其并不知情也不能联系到企业实际控制人；连续3个月未按监管要求报送监管信息。“空壳”是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融资租赁公司：未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近6个月监管信息显示无经营；近6个月无纳税记录或“零申报”；近6个月无社保缴纳记录。

（二）存在未按要求报送月度情况统计表、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你公司2019年1月至2026年5月未按要求报送融资租赁公司月度情况统计表、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2026年5月，我局于官网发布《重庆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中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12家机构未按照监管要求报送资料的公告》，要求你公司按照监管要求报送上述资料，你公司逾期仍未报送相关资料。

该行为违反了《重庆市地方金融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地

方金融组织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向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经营报告、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并确保报送的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融资租赁行业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渝金〔2020〕188号）第一条“融资租赁公司应每月向我局报送月度情况统计表，每年报送工作总结、下一步工作计划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规定。

## 二、整改要求

根据《重庆市地方金融条例》、《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22号）、《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融资租赁行业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渝金〔2020〕18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请你公司针对上述问题限期整改到位，于收到《责令整改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现场递交或邮寄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和前期未按监管要求报送材料，并同步报送所在区县金融管理部门。我局将视整改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对你公司采取后续监管措施。以上监管措施自公司收文之日起执行。

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重庆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2026年7月2日

(联系人：陈琛；联系电话：63391936)

抄送：重庆两路果园港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金融产业发展办公室。